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出售協議及根據各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轉讓書、契據、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促使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轉讓書、契據、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簽署、簽立及交付、對該等文件作出修改或變動，以及按有關方法訂立、進行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特別交易而言屬必需、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文件。」	93,351,996 (99.9979%)	2,000 (0.0021%)

* 僅供識別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15,05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徐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及要約人之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徐陳美珠女士、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徐陳美珠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564,029,197股股份權益，梁樂瑤女士、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梁樂瑤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則合共持有24,559,498股股份權益。上述人士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6,461,305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